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林淑芳

電話：07-7995678#3091

電子信箱：sunnov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23943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之「  
教師工作條件、相關權利義務與會務公假」團體協約，本局  
予以核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2年12月4日高市校協字第11270754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團體協約「教師工作條件、相關權利義務與會務公假」  
條文計8條，業經雙方於112年11月30日召開協商會議確認在  
案，本局予以核可。請依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將  
雙方核章簽訂之團體協約版本及協約適用之學校名冊送本局  
備查。
- 三、案內「教師任職每滿一定年限，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」之  
團體協約計6條，因涉教育部主管法令，另案回復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

副本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本局人事室、秘書室(本局皆紙本)

裝

訂

線